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23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 人　黃聰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30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聰騏（下稱抗告人）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30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就其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公共危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2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惟抗告人所犯之公共危險罪，業於民國114年10月18日執行完畢，應無需於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爰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96號刑事裁定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因犯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

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嗣檢察官依法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並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該定刑結果係於原裁定附表所示各宣告刑所處有期徒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4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7月以下之範圍內，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且未逾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定有期徒刑應執行刑之上限30年，未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亦未逾越法律之規範目的及法律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當屬法院於個案中職權之適法行使，揆諸前開規定及裁判意旨說明，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之處。

㈡、抗告意旨雖稱，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公共危險罪部分，因已執行完畢而無需於本件合併定刑等語。惟按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揆諸上揭說明，數罪併罰案件中雖有部分已執行完畢，惟僅係檢察官於執行指揮應執行刑時應注意予以扣除，並不影響法院應執行刑之酌定，要與原裁定之適法性無涉，亦不生重複執行之問題。從而，原裁定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而准予合併定應執行刑，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人此部分指摘，尚有誤會，而無足採認。

㈢、綜上所陳，本院審核相關卷證，認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將抗告人之人格特質、犯行之反社會性及刑罰矯正之必要性等情衡酌在內，並兼顧抗告人行為責任與整體比例原則暨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亦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

規範目的，尚無瑕疵可指，自應尊重原審法院裁量權限之行使，是本件原審所定應執行之刑，難謂有何濫用裁量權或失諸過重之違法不當情事。抗告意旨徒憑己見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並請求撤銷之，尚非有據。是本件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